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面向全市征集2021年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经发局），各有关单位：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已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经转移转化能够形成规模化生产能力，明显提升相关产业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项目平均资助力度1000万元左右。为充分发挥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提前谋划2021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准备工作，现面向全市征集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一、申报基本条件

（一）申报企业的基本条件

1. 申报企业应是在连云港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可作为技术依托单位参与项目申报。

2. 申报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有稳定增长的研发投入，大中型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须建有研发机构。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以下标准：销售收入为5000万元以下企业，比例不低于5%；销售收入为5000万—2亿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销售收入为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3. 申报企业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和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项目新增投入一般不低于2000万元，项目企业年销售收入在3000万元以上，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70%。一般要求企业近两年持续实现盈利。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条件

1. 项目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目标产品明确，附加值高、市场容量大、产业带动性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2. 新药类项目须完成Ⅱ期临床研究，并已启动Ⅲ期临床；医疗器械项目已完成样机(样品)检验，需经临床的已启动研究。

3. 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的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需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涉及人的伦理审查工作的，需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农业种业、安全生产等特种行业的，须拥有相关行业准入资格或许可。

4. 不支持无实质性创新内容或属于量产能力放大及技术改造的项目。

为做好2021年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准备工作，建立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请各县区科技局摸底调研辖区内重大项目源，届时，市科技局分管领导将带队到各县区调研重点项目，通过会议座谈、现场察看、一对一辅导等方式了解项目情况和完善项目材料。

请各县区科技局汇总拟申报项目，于8月30日前将附件《2021年度连云港市拟申报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调研表》电子版填好后报送市科技局成果处，电子邮箱kjjcgc410@163.com。

附件：2021年度连云港市拟申报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项目调研表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8月14日



